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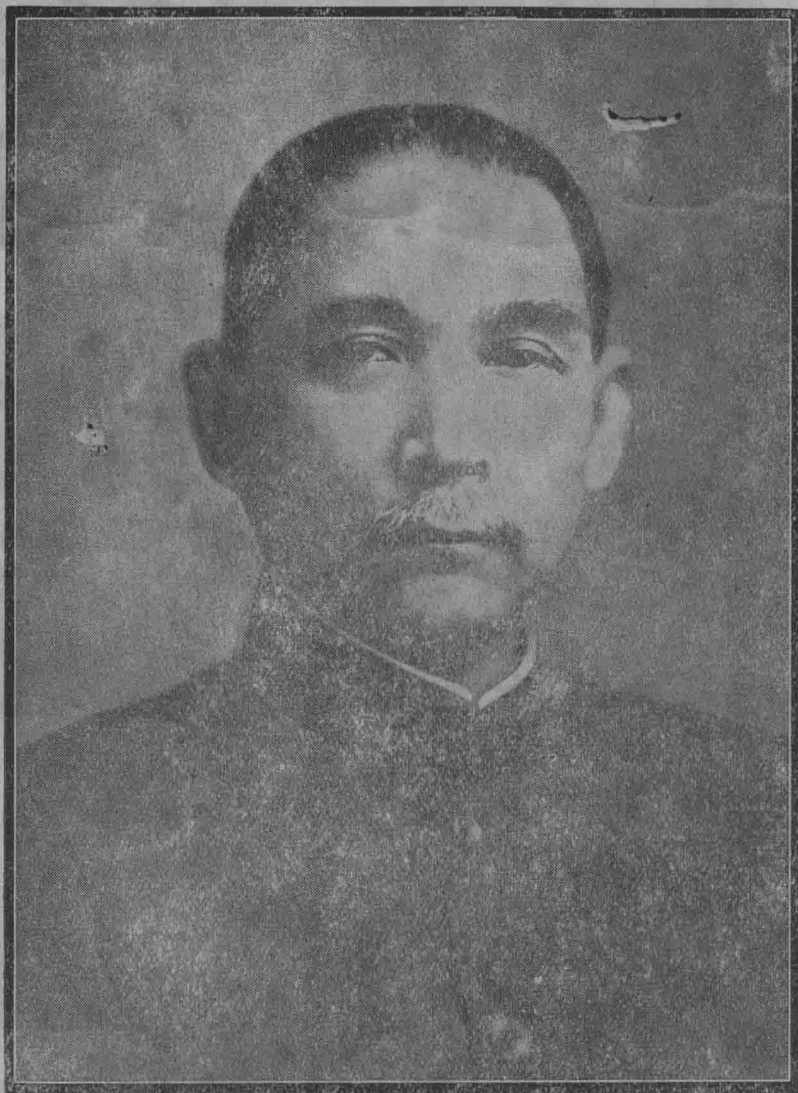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違警罰法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〇號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國民政府公報代售處

附種痘條例

附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違警罰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逾當時得

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拒抗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十九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

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

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者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三十一條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檻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貫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

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眾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公署準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水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